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66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維

被　　告　鄭熙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0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4,724元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4,452元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6,0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5年8月21日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被告國民身分證影本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利率變動表、債權計算書、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、個人投保紀錄截圖、歷史消費明細表、歷史繳款明細表、債權金額計算式、信用卡帳單、呆帳繳款記錄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